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2025
年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6
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
第四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承包人（全称）：贵州锦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2025 年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2025 年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铜仁市碧江区黑松塘 4 号（机关办公用房）、碧江区铜仁北收费站（一大队）、松桃县松桃北收费站（二大队）、玉屏县玉屏收费站（三大队）、江口县梵净山东收费站（四大队）、石阡县石阡南收费站（五大队）、印江县印江收费站（六大队）、思南县小岩关隧道旁 100 米双龙大道方向（七大队）、德江县德江南收费站（八大队）、沿河县沿河东收费站（九大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办公室维修、内墙墙漆剥落维修维护、改造维修厨房及餐厅、室内吊顶、卫生间渗水翻修、办公室部分门窗维修拆除更换、功能室改造墙体拆除工程、排污工程、改水电施工、弱电及网络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现场发包人要求

求的内容。

7. 工程结算计量及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现场据实计量，已标明清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应投标报价或类似投标单价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照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五部定额重组清单单价。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元整
（¥1803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结算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已标明清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未标明的单价按照贵州省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 版五部定额执行。

3. 结算依据：已标明清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及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增加工程量按现场签证为准，发包人、承包人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增加工程量计价原则首先执行原投标清单中有相应投标报价或类似投标单价的

执行原投标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应投标报价或类似投标单价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照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重组清单单价，重组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地区材料价格，铜仁地区无此项价格的参照贵阳市材料价格，如遇《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及设备，参照铜仁市造价信息站发布的同期信息价执行，如铜仁市造价信息站发布的同期信息价中都没有的，由发包单位在专门的询价平台咨询的均价作为材料单价。项目投标单价若有与市场行情差价较大，最终结算以发包方市场询价或者同期造价信息经甲乙双方确定后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巫钰鹏注册证书编号：贵25220082009000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

(9) 甲乙双方共同形成的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现场签单等资料；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银行帐号：52050168363600002927

日期：2025年7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贵州锦江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603MA6J3G5W9E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丹都办事处西 南商贸城 4 栋 4 楼-D

开户银行：铜仁农村商业银行

户 名：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银行帐号：820000000003709959

联系电话：0856-7820456

日期：2025年7月15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锦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在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2025 年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GZDXTRZB-2024-06-03)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 1803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与采购人沟通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柳青

联系电话: 15185869100

采购人: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联系人: 杜思航

联系电话: 18085622888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收方、工作联系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6)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
-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发包人和承包人文件

1.5.1 发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所要求的投标清单内容及现场调整的增加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作联系单、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申请、项目竣工协议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商议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承包人单位章的纸质文件和确定版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承包人协助办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区域红线及现场情况。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周明;

身份证号: 520222198608197641;

职务: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771663000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参与建设管理, 现场协调参建各方工作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本项目施工区域具有通水、通电和通讯条件且交通便利, 施工场区内用水、用电搭接的协调工作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规范要求或约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胶装成册。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责任：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组织现场排查确认的施工界域内地下管线等构（建）筑物现状，进一步组织有关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深入沿线调查，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施工中因承包人操作失误对地下管线等构（建）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地下管线等构（建）筑物阻挡，管道敷设受限需要对原地下管线等构（建）改管调整的，经发包人现场核实同意后，改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防护栏、交通导向标志及路障警示灯，并进行封闭作业。挖掘沟槽的弃渣必须及时清运至弃渣场，不得违规弃渣，如存在违规弃渣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现场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1.2.1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在市（县）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条件、交通条件的复杂性，合理安排机械施工设备和作业时间，部分实施段还必须遵守交通、城管、市政、环保等管理部门的通行、管理要求和作业时间节点，遵守以上要求不构成费用增加的依据。

3.1.2.2 承包人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的财产造成损失和人身造成伤害，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并将事件经过及时报发包。

3.1.4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如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3 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建建字[2018]606号）规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施工中依法防治扬尘污染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按黔建建字[2018]606号文件执行相关要求，如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所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3.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规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安全生产保障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文件执行相关要求，如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所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3.1.2.5 根据黔府办发[2016]32号和铜治欠发[2023]1号规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黔府办发[2016]32号和铜治欠发[2023]1号文件严格落实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制度等相关要求，如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所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3.1.2.6 中标文件投标承诺（或经同意变更调整）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以上人员原则上出勤率每月不低于80%日历天，出勤率达不到每月80%日历天的，给予违约处罚2000元。累计3个月出勤率达不到每月80%日历天的，给予违约单位约谈；累计4个月出勤率达

不到每月 80%日历天的，违约单位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 5 个月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80%日历天的，违约单位无条件清退出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巫钰鹏；

身份证号：520203198308160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25220082009000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19)0010843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规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报发包人代表同意。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发包的,由承包人支付。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贵州省及铜仁市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6.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 日内。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延误的该部分工程总造价的 0.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万元。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导致的山体滑坡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2) 发生地震、龙卷风、冰雹和飚线、疫情等现象的灾害

性天气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要求进行材料封样,经发包方确认后
方可进场,并进行现场抽样检查及检测,并由发包方对产品规格、
数量要求进行核对。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措施费,根据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8.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范执行。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范执行。

9.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所指定调整的施工内容，由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调整方案或通知单，调整增加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结算。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1) 一般设计变更按以下条款执行：

①项目特征不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定额并结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铜仁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变更时段同期信息价、市场价执行。

②工程量清单缺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定额并结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铜仁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变更时段同期信息价、市场价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④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定额并结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铜仁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施工同期信息价、市场价执行。

(2) 重大设计变更或实施方案调整另行协商确认。

(3) 设计变更、增项增量工程：根据发包人承包人提出建议，由设计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或设计优化调整为计量、结算依据。凡变更调整或增加工程量部分工程，需重新组价的工程单价，均须按照投标时中标报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比值下浮作为该部分实际结算单价。

(4) 隐蔽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人员现场收方及签证的工程量、原始形状和竣工图等。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时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据实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施工，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工程款。

12.3.2 承包人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上报工程进度报告，并由发包方审批合格的工程量，并支付审批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进度款；

12.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3) 结算完成后一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留做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12.5 预付款

/

12.5.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承包人有责任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签收，以签收日期顺延一个月为期，发包人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如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不组织竣工验收，则视为默认工程质量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4 竣工退场

13.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60 天。

14.1.1 结算方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按《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主材或设备单价合同约定中没有的，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同期价格执行，铜仁市同期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贵阳同期造价信息，造价信息都没有的，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14.1.2 最终结算金额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结束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方支付发包方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结算后，承包方支付发包方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保修质量书》约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要求其在限期内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铜仁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承包人（全称）：贵州锦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2025 年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2025 年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黑松塘 4 号（机关办公用房）、碧江区铜仁北收费站（一大队）、松桃县松桃北收费（二大队）、玉屏县玉屏收费站（三大队）、江口县梵净山东收费站（四大队）、石阡县石阡南收费站（五大队）、印江县印江收费站（六大队）、思南县小岩关隧道旁 100 米双龙大道方向（七大队）、德江县德江南收费站（八大队）、沿河县沿河东收费站（九大队）。

建设单位（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施工单位（乙方）：贵州锦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非州

林凤

